

股票简称：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0029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 20 层)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2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296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762,170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749,987.52 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1,175.00
	合计	24,679.06	11,17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9、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之“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尤其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和并购项目整合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12、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释义

发行人、科瑞技术、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有限	指	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瑞新能源	指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科瑞	指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科瑞科技	指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科瑞	指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鹰诺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装备	指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科瑞新能源子公司
鼎力智能	指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瑞新能源子公司
惠州科瑞	指	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科瑞精工	指	深圳市科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科瑞科技子公司
银川鹰诺	指	银川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鹰诺子公司
鹰诺国际	指	鹰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都鹰诺子公司
诺明智能	指	成都诺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鹰诺控股子公司
越南鹰诺	指	INNOREV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鹰诺国际子公司
君科丹木创投	指	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君科丹木	指	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邦普医疗	指	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洛特福	指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君蓉康	指	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蜂巢铃轩	指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科瑞新能源参

		股公司
潘利明	指	PHUA LEE MING,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林振伦	指	LIM CHIN LOON, 发行人董事
实际控制人	指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新加坡科瑞技术	指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苗投资	指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青岛鹰诺	指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GOLDEN SEEDS	指	GOLDEN SEEDS VENTURE (S) PTE. LTD., 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沃、永邦四海	指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股东
苹果公司、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谷歌	指	Alphabet Inc.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末

二、专业释义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其主要区别于用于汽车发动机启动的启动电池，一般所说的动力电池主要是指用于电动车、电动汽车、航模等需要功率比较大的设备使用电池
AA	指	Active Alignment, 主动对准工艺, 通过高精度运动结构配合软件算法实时调整镜头和图像传感器的相对位置, 以达到最佳的成像效果
AF摄像头	指	自动对焦 (Auto Focus) 摄像头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 音圈电机
VCSEL	指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是一种半导体, 其激光垂直于顶面射出, 与一般用切开的独立芯片制程, 激光由边缘射出的边射型激光有所不同
TOF	指	Time of flight, 飞行时间, 在广义上可理解为通过测量物体、粒子或波在固定介质中飞越一定距离所耗费时间 (介质、距离、时间均为已知或可测量), 从而进一步理解离子或媒介某些性质的技术
O/S	指	OPEN/SHORT, 开短路
V _r /V _f	指	反向电压 (V _r) /正向电压 (V _f)
LIV	指	光强-电流-电压, 光电特性
iTOF	指	indirect Time of Flight, 间接飞行时间, iTOF是通过测量相位偏移来间接测量光的飞行时间, 而非直接测量飞行时间
DTOF	指	Direct Time of Flight, 直接飞行时间, DTOF会对被测物体发射和接收N次光信号, 然后对接收到的光信号的飞行时间进行直接图统计, 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飞行时间t用来计算被测物体的景深
XR	指	Extended Reality, 拓展现实, 是AR/VR/MR等多种技术统称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 该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用户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 使用户从感官效果上确信虚拟环境是其周围真实环境的组成部分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该技术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头显	指	头戴式显示器
模切	指	利用钢模具对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进行切割的工艺
叠片	指	将正极、负极切成小片与隔离膜叠合成小电芯单体, 然后将小电芯单体叠放并联起来组成一个大电芯的一种锂电池离子电芯制造工艺。
极片	指	电池正负极之一, 通常是由锂离子、钴、镍、锰和铝等金属材料制成的。电池极片的作用是在电解质中嵌入或释放离子, 从而产生电能。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向车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感光耦合组件
化成分容	指	通过充放电循环使电池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并且对电池进行性能分级的一整套工艺流程
PWM控制技术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一种对脉冲的宽度进行调制的技术, 即通过对一系列脉冲的宽度进行调制, 来等效的获得所需要的波形(含形状和幅值)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 体外诊断
SECS/GEM	指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SEMI)制定的通讯连接标准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AP	指	Equipment Automation Program, 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主要负责实时监控和自动化控制生产线上的设备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Gwh	指	Gigawatt-hour, 吉瓦时, 表示能量或电力的计量单位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光学装置和非接触式的传感器, 自动地接收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 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人运动的装置
增材制造	指	采用材料逐渐累加的方法制造实体零件的技术
工业机器人	指	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 它能自动执行工作, 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SCARA	指	Selective Compliance Assembly Robot Arm, 应用于装配作业的机器人手臂
Solidworks	指	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控加工技术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 一种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一、普通释义.....	5
二、专业释义.....	7
目 录.....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55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69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6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8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2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8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9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106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07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07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08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110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1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10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1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2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12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3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 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2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4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124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28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9
四、其他风险.....	130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2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132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35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3年-2025年）	13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3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51
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55
五、审计机构声明.....	156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5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72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7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olibri Technologies Co.,Ltd.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年7月2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	41,076.21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4000X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联系电话	86-755-26710011-1688
传真	86-755-26710012
邮政编码	518132
互联网地址	www.colibri.com.cn
经营范围	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10,762,17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6,804.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00	99.82
合计	410,762,170.00	100.00

（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38.74	159,125,551	-
2	华苗投资	16.53	67,887,238	-
3	青岛鹰诺	8.12	33,355,668	-
4	GOLDEN SEEDS	1.07	4,384,941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5	3,101,012	-
6	天津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1,059,840	-
7	向登	0.16	672,700	-
8	袁念	0.16	664,900	-
9	李单单	0.16	662,081	496,561
10	浦建良	0.16	649,966	-
合计		66.11	271,563,897	496,56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38.7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利明先生，潘利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潘利明通过新加坡科瑞技术间接持有公司27.66%的股权。

1、新加坡科瑞技术

公司名称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注册号	199405641H	
主要经营场所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38, SINGAPORE (159836)	
注册资本	19.8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9.80 万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潘利明	71.41%
	PHUA LEE KIANG	19.72%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7.04%

	林振伦	1.83%
--	-----	-------

2、潘利明

潘利明：男，1961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 Matshushita Denshi (S) Pte Ltd、Applied Magnetics Singapore、Conner Peripherals Singapore、开发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至今，任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科瑞有限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瑞安（深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与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及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1、发改委和工信部

发改委、工信部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其中，发改委通过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信部通过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中国自动化学会及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及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自动化学会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科普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及民间国际科技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是由在中国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行业内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本行业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改造方案，组织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以及开展各种技术管理活动等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生产过程自动化是传统工业升级改造的必经之路，支撑着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影响着工业自动化的进程，也是衡量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部门及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提出“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要“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4月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提出“2016年，在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中，在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地区、行业，特别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遴选60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包括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在内的五大关键技术装备。智能车间/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将通过2-3年持续提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产品研制周期缩

发布部门及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短20%，生产效率提高20%，产品不良品率降低10%，能源利用率提高10%的目标。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指出“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90%以上，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若干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
国家发改委 2017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将“智能物流装备、电池生产装备、测试设备”列入指导目录。
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6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将“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 2018年4月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提出“到2020年，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示范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形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重大技术装备综合实力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年8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发改委 2021年12月	《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	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年-2035年）》	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发布部门及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公斤、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	知》	
国务院 2024年3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以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为主要方向。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企业通过引进自动化技术，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节省人力成本和确保安全等。

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指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领域的自动化加工、检测、控制系统及相关仪器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通常融合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技术。自动化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制造的效率和可靠性，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各领域。

（1）行业发展概况

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共同作用下，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推动着其他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其发展水平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作为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具有关联度高、成长性好、带动性大等特点。随着人工成本的增加、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制造业产业升级需求将带动自动化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

随着科技的快速进步，许多国家对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并陆续提出制造业的发展战略，如美国的《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德国的“工业4.0计划”和日本的《制造业白皮书》等。我国也将智能制造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强调“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

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以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为重要方向。”

随着经验的积累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深度和广度逐步提升，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目前，我国国内企业已经能生产大部分中低端自动化设备，基本满足电子、汽车、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对中低端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同时，国内还涌现了少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它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能够独立研发自动化设备高端产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近，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工业制造经历了“工业1.0——机械制造”、“工业2.0——流水线、批量生产，标准化”、“工业3.0——高度自动化，无人/少人化生产”和“工业4.0——网络化生产，虚实融合”等阶段。工业4.0提出的智能制造是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实现泛感知条件下的信息化制造。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和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政策导向，为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与人工相比，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帮助企业节省人力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改进生产工艺及提高产品良率，进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因此，加速培育和发展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既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

（2）自动化设备制造产业链

上游行业产品主要是光电元器件、机加件、机械元件、气动元件、外购模块及设备和其他产品；中游行业产品主要是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下游领域较广，包括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

（3）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

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领域，其中以移动终端和新能源行业最为突出。

①移动终端行业

移动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广义的移动终端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车载电脑、VR等。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移动智能终端出现了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其中，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看好，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移动终端产品个性化程度高，零部件种类多。以手机为例，其组成部件包括屏幕、主板、电池、外壳、摄像头、结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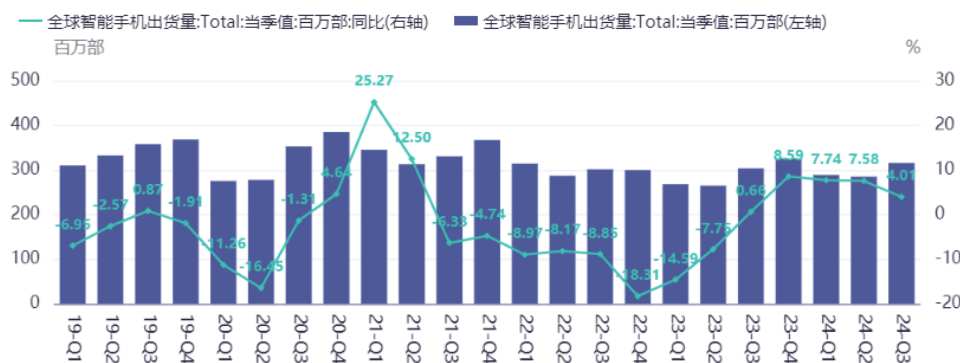
移动终端产业链体系庞大，产品生产流程大致包括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和组装、整机组装测试等环节，其中产品设计一般由品牌商自主完成，零部件由专业厂商制造，整机组装测试由代工厂商完成。

移动终端产业具有市场规模庞大、更新速度快、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移动终端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集群，产业区域优势明显。

A.手机行业

近年来智能手机逐渐普及，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保持快速增长，进而推动全球移动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2021年第一季度后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速有所下降，2023年第三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速由负转正，2024年以来出货量同比增速维持近年来各季度较高水平。总体来看，智能手机行业下游需求有所回暖，大模型AI技术的逐步应用有望引领智能手机市场进入新纪元。

2019Q1-2024Q3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我国作为移动终端制造大国，是全球移动终端制造业布局的关键区域，苹果、华为等智能手机巨头以及富士康等手机代工厂均在我国设立了制造基地。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工信部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1-9月我国智能手机产量8.73亿台，同比增长10.5%。手机作为最普及的电子产品之一，受消费者对手机新的需求和行业技术迭代加速，驱动品牌厂商不断升级其产品，进而带动产线的更新。受限于人力成本上升，上述发展趋势催生了对自动化设备更大需求。

B. 平板电脑行业

2010年苹果公司发布了iPad，开启了平板电脑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时代。平板电脑具有跨界性的特点，兼具消费电子、传统PC、通讯、软件产品等属性，因而受到消费者青睐。苹果发布iPad后，联想、三星、东芝等品牌厂商纷纷加入平板电脑市场，迅速掀起了全球平板电脑热潮。受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自2021年第二季度以来有所承压，市场逐步进入平缓期。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速为正，表明平板电脑市场正在逐步复苏。

2019Q1-2024Q1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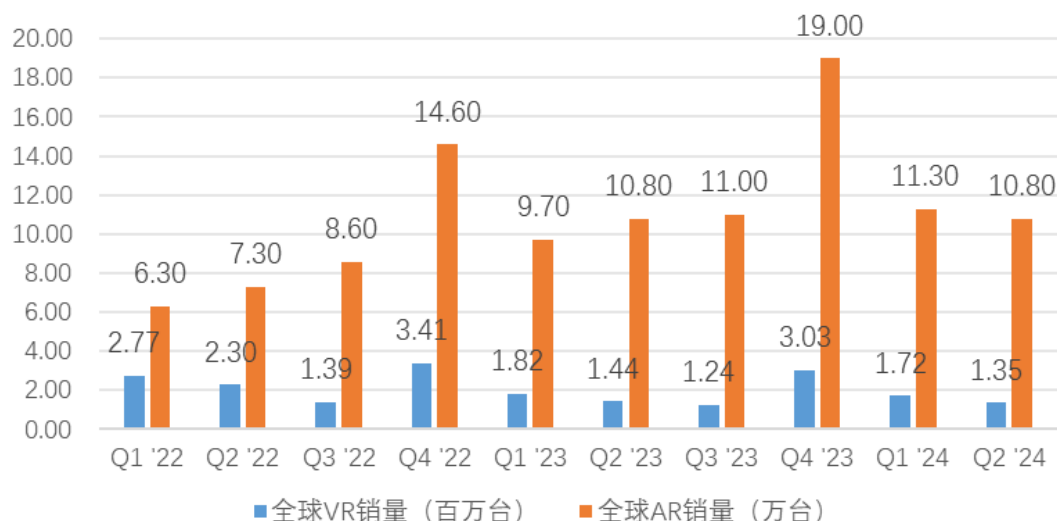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C.AR/VR行业

“虚拟现实”是广义的概念，形态包括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和MR（混合现实）等。1968年-2012年处于概念期，原型机、模拟器、仿真系统等技术发展。2012年-2016年处于热潮期，资本追逐、市场火热、产品层出，涌现出谷歌眼镜、VR头盔、MR全息眼镜等产品；但受限于硬件技术、内容等，2017年-2019年步入冷静期，重塑市场格局，积累底层技术。2020年至今，进入高速发展期，虚拟现实技术、产品、应用创新活跃，Meta Quest、苹果Vision Pro、AR眼镜等各类产品相继涌现。根据WellSenn XR数据显示，2024年第二季度VR设备全球销量达135万台，AR设备全球销量达10.8万台，从2022年、2023年历史数据来看，下半年进入四季度通常为AR/VR设备销售旺季。伴随光学显示技术的进步、AI大模型的嵌入，VR/AR设备存在较大增量空间。

2022Q1-2024Q2全球VR/AR设备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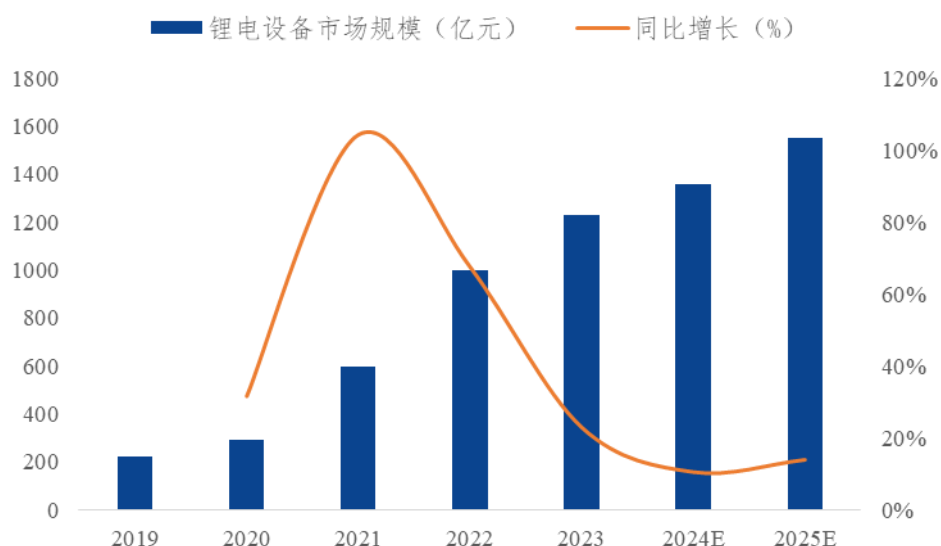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ellseenn XR

②新能源行业

A.锂电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3C电池市场需求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GGII调研统计，2022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为1,000亿元，同比增长70%，2023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超过1,200亿元。GGII预计受新增产能结构性调整及海外市场需求带动，2024年至2025年国内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至1,500亿左右。由此可见，锂电设备的市场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扩大。

图表 1 2019 年至 2025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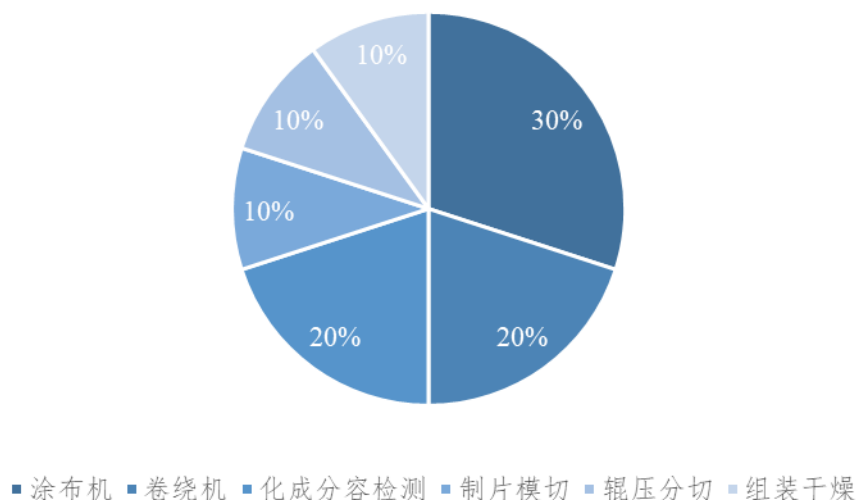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¹

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前中后三道工序：前段工序是极片制作，中段工序是电芯制作，后段工序是电池激活、检测和封装等。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锂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占锂电生产设备整体价值的比例约为20%。

¹注：1) 锂电设备仅针对电芯生产环节中使用的设备，不含模组 PACK 组装设备；2) 含配套的视觉检测系统及仓储物流设备等辅助设备。

图表 2 2021 年锂电池生产线各项设备价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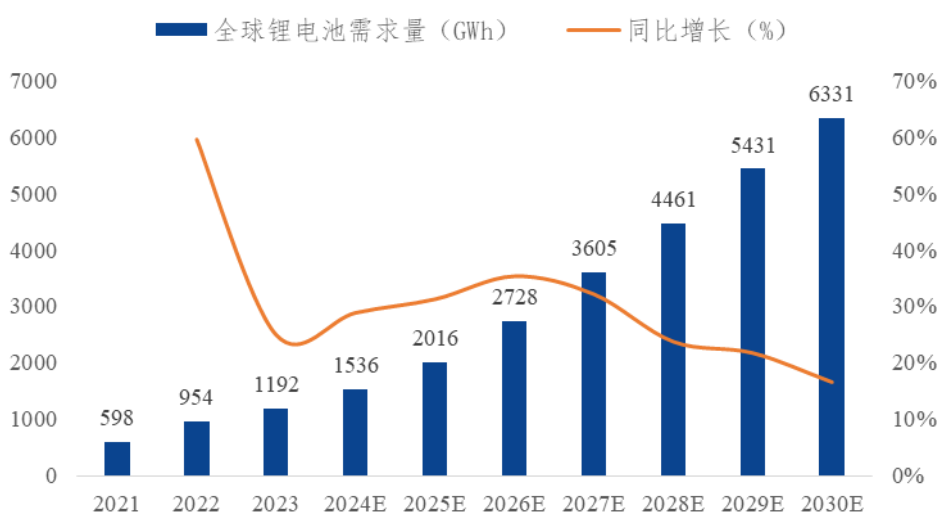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B. 锂电行业供需情况

从需求端看，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3C等消费类电子市场发展的驱动，锂电池市场正快速扩张，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GGII数据，2023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为1,192GWh，预计到2030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将增长至6,331GWh，年复合增长率为26.94%。

图表 3 全球锂电池需求量（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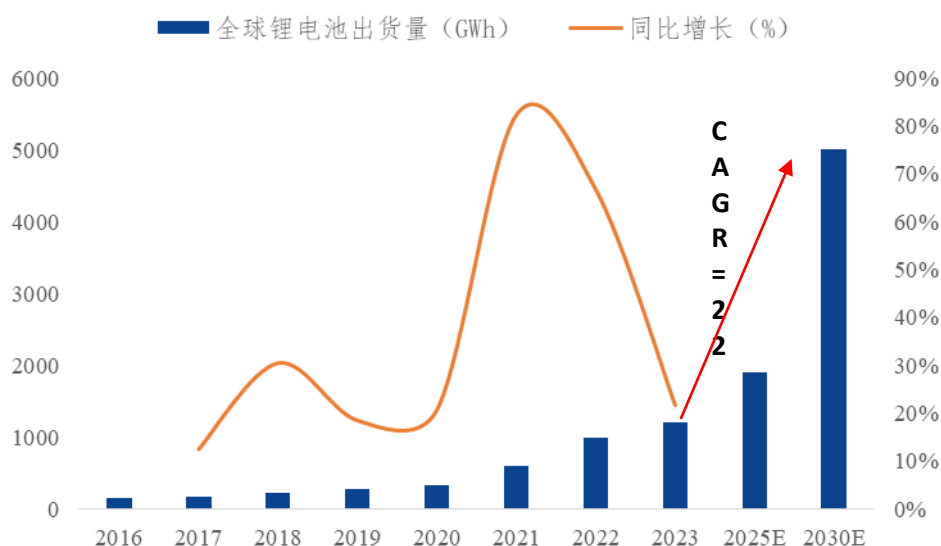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从供给端看，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

了《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1,202.6GWh，同比增长25.6%，相较于2022年出货量增长较为平稳。在全球锂电池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EVTank预计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5,004GWh。

图表 4 全球锂电池出货量（GWh）



数据来源：EV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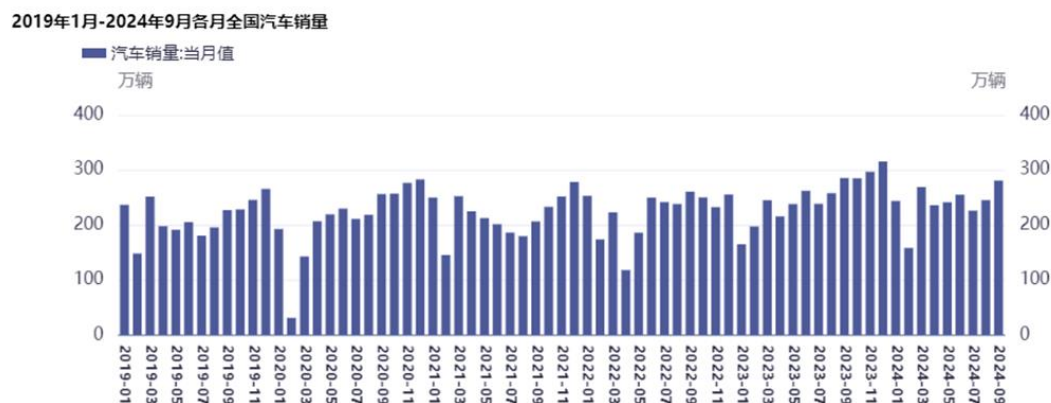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锂电池行业在历经了2021年至2023年大规模投资后，国内锂电由原材料生产和供应、锂电池生产至锂电池应用的各个产业环节普遍实现产能激增，市场供不应求格局逐渐转变为供需平衡状态。随着未来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将保持良性发展态势。

③汽车行业

19世纪以来，世界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制造技术不断进步，汽车质量稳步提高，产销量也不断攀升，现已发展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同时，汽车产业的产业链长、关联度高、综合性强、附加值高，对经济结构的影响深刻而广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汽车产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汽车市场重心由欧美转移至亚洲，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迅速崛起。汽车工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因其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对国民经济的巨大带动作用而受到国家高度重视，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随着产业政策刺激和公众

消费水平提高，汽车工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销量从2019年的2,576.9万辆上升至2023年的3,009.4万辆，复合增长率达3.96%。最近五年，我国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自动化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出现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凭借产品创新、响应速度及个性化服务，正逐步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起步较晚，国内企业市场份额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

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在技术、品牌及资金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在成本、服务及响应速度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因此国外企业加快了本土化进程，通过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逐步缩小了成本、响应速度、服务等方面与国内企业的差距。

在非标自动化设备领域，研发设计需考虑客户的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零部件、模块的选配和组合，因此对厂商的配套设计能力、项目执行经验、客户服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国外企业受上述能力的制约，在我国非标领域占比相对较低，而国内多数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商选择专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领域，在我国非标领域占有一定的份额。

(1)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证券代码：300450.SZ）成立于2002年，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先导智能主要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装备服务商，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2）赢合科技

赢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57.SZ）成立于2006年，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赢合科技的主营业务是锂电池自动化装备与服务。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前中段主要工序，产品主要包括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组装线等。

（3）杭可科技

杭可科技（证券代码：688006.SH）成立于2011年，201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杭可科技是一家面向全球化的锂电池后段处理系统设备及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后段处理系统、电池循环测试系统及电池PACK测试系统。杭可科技是行业内少数可同时为圆柱、软包、方形锂电池提供包括充放电设备、物流系统、软件系统在内的后处理工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4）利元亨

利元亨（证券代码：688499.SH）成立于2014年，202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利元亨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锂电、光伏、氢能）。新能源锂电设备方面，利元亨的产品覆盖方壳、软包、圆柱电池的制造全工序，产品主要包括电芯极片段、装配段、检测段、模组Pack段及仓储物流、数智整厂等软硬件装备产品。光伏智能装备方面，利元亨成立了光伏事业部，与光伏头部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光伏行业的工艺性装备方面做了横向扩展。

（5）赛腾股份

赛腾股份（证券代码：603283.SH）成立于2007年，201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赛腾股份作为一家专注于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坚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赛腾股份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非标准化自动化设备及标准化自动化设备两大类，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是非标准化自动化设备，依据客户需求提供生产制程中所涉及组装及检测的非标准化自动化设备；在半导体行业主要是行业标准设备，具体产品如固晶设备、分选设备、晶圆包装机、晶圆

缺陷检测机、倒角粗糙度量测、晶圆字符检测机、晶圆激光打标机、晶圆激光开槽机等。

（6）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证券代码：688097.SH）成立于2001年，202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商。博众精工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自动化设备制造是一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自动化控制、电子、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横跨多门学科。不同行业应用的自动化设备差异大，需进行大量的定制化设计；即使是同一行业的不同客户，由于自动化程度、功能需求、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场地布局各不相同，其产品需求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本行业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熟练掌握各类零部件的性能，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综合运用各项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方能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设备及系统产品。

（2）行业经验壁垒

自动化设备的稳定性、精密性、安全性与可靠性等特性对下游产品的生产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历史业绩、行业经验等成为其考虑的重要因素。选择供应商时，客户更青睐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及项目运作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并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设备制造商。

（3）人才壁垒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学科，跨越多领域，具有较高的综合性。行业内企业需要大批掌握多种自动化技术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

同时企业生产经营也需要大批能深入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销售管理人才。人才壁垒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4）品牌壁垒

生产设备的质量和稳定性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下游客户一般对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企业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一般是产品质量的间接体现，因此品牌成为下游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5）资金壁垒

自动化设备多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客户对设备工艺、产品精度、产品功能等有不同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供应商在获取订单后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前期投入较高。同时，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4、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集群化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业上下游关联度日益提高，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的分布呈现集群化趋势，目前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集群化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共同赢得地区竞争优势。此外，集群化也是推动产业升级的客观要求和提升区域经济的有效保障。

（2）信息化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正向全面信息化迈进，主要通过信息控制技术实现制造过程的自动化。这一过程既是硬件与软件的融合，又是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信息化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过程，大大提高了生产和服务效率。

（3）品牌化

品牌化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产业升级的关键。品牌是产品质量的代表，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产品销售有着重要影响。当前自动化设备的高端市场主要由大型外资企业主导，由于外资企业起步早，往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因而品牌知名度相对较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受到政府高度重视。为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强调“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以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为重要方向。”国家鼓励制造业产业升级改造，向智能制造发展，有助于推动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

《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制造业是支撑我国大国地位的重要基础，但是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不够强大，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信息化程度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紧迫。自动化设备作为提高生产效率的有效载体，通过与工业制造技术相结合，对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生产方式的变革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普及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前景广阔。

③人口红利消失

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我国的劳动力成本洼地效应逐渐减弱，产业结构转型与战略升级成为必然趋势。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能节约人工成本，是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有效举措。因此，面对人口红利消失所带来的从业人员减少、成本上升等问题，过往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迫切需要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④主要技术日趋成熟

由于下游产品的多样性，自动化设备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因此其研发制

造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目前，我国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水平与外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是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掌握了自动化设备开发的相关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及结构优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基础薄弱

与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生产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通过学习模仿与自主创新，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众多自动化设备厂商，但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的企业较少。薄弱的基础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提升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专业人才紧缺

自动化设备制造涉及自动化控制、电子、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技术集成难度高、开发难度大，对研发及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一方面，技术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掌握全面的专业技术；另一方面，由于自动化设备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技术人员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工艺流程和技术特征对产品进行个性化设计，这对技术应用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除了对研发及技术人员有较高的要求外，公司生产经营也需要一批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能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熟悉生产工艺及技术特点，配合技术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适宜的产品设计方案。由于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滞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培育和积累相对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匮乏。

③产业配套落后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综合性较强，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既需要厂商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及制造能力，也需要相关基础配套行业提供有力支撑。虽然我国的基础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等产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时间短、高端人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部分高端精密零配件的配套能力相对薄弱，对进口具有一定的依赖。如果国内上游厂商不能在核

心部件的技术水平上取得突破，高昂的采购成本可能会制约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行业技术水平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集成度高。随着现代生产工艺的日益复杂，企业对生产自动化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自动化控制系统逐步成为企业生产中的关键设施，其应用范围已经覆盖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国民经济领域。

自动化设备广泛的需求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革新，主要表现在：首先，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领域设备的国产化率大大提高；其次，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技术创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内企业攻克了一大批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部分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最后，产业技术进步显著，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例如，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已具备了一定技术水平，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内资企业，设备制造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②行业技术特点

A.技术集成度高

自动化设备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软件应用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涉及自动化控制、电子、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对行业参与者技术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B.工艺要求高

随着终端产品向精细化发展，零部件加工和组装工艺越来越复杂，对智能制造设备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与标准化产品相比，非标自动化设备需根据客户需

要和工艺要求进行设计，因此自动化设备厂商必须深刻了解和熟悉设备的生产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的定制化需求。

C.信息化需求大

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普及，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对信息化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一方面，将信息化技术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能有效保证生产的稳定性、精密性、安全性与可靠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能提供全面的生产状态信息，实现信息集成和共享，及时准确的为决策与管理服务，保证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转。因此信息化与自动化紧密结合增加了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制造与应用的市场空间。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①周期性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景气度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下游行业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政府产业政策、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因此，自动化设备制造业也会呈现一定的行业周期性，但与其他行业相比，该行业周期较长，波动幅度与频度较小。

②区域性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以上海、南京、苏州等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广州、珠海、深圳等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

③季节性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季节性亦主要取决于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以智能手机为例，该类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3月至8月为销售淡季，9月至次年2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因此与该类产品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也存在一定季节性。

7、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产品主要是光电元器件、机加件、机械元件、气动元件、外购模块及设备和其他产品。从整体来看，上游行业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供应相对稳定，本行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我国上游企业制造水平仍显不足，主要依赖进口。进口零部件的供应持续性和价格稳定性会对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服务的领域较广，包括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上述行业需要的自动化设备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下游行业新生产线投产和原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将驱动本行业的增长；第二，下游行业对自动化设备性能要求的提高将推动本行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现代化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推动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将逐渐普及。下游行业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水平的内在需求，还将不断加大设备配套改造和工艺技术改造的投入，进而带动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增长。

（四）公司市场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自动化设备在先进制造领域的跨行业应用。目前为止，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领域均有较深入的应用。特别是公司一直深耕移动终端领域的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现已成为该领域优秀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自 2008 年公司进入新能源自动化应用行业以来，随着最近几年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该业务也成长为公司重要业务之一。

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公司已积累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公司以上述五大领域的相关技术为依托，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五大领域均自主开发

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整合后，能够满足多种复杂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技术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精度、高速化、信息化、安全性与可靠性的要求。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变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智能制造领域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设备之间的联系，推动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将公司业务由系统集成向系统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延伸。

客户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际知名厂商苹果、谷歌、华为、隆基绿能，大型代工厂商富士康、仁宝，知名新能源厂商比亚迪、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宁德新能源等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知名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代表着所处行业的走向，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不但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还有利于及时了解下游行业发展动向，准确把握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从而更有针对性的开展前瞻性研发，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生产与技术服务方面：由于非标自动化领域“定制化研发+订单式生产”的属性，国内该类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公司在深圳、成都、惠州、中山、苏州、越南、泰国等地区设立了生产基地，建立了完整高效的集团协同和本地生产与交付的业务模式，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多个售后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性的自动化设备现场维修维保等技术服务。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在自动化行业有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能够为多个行业提供自动化设备。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完成了从人才到技术的积累，形成了多区域本地化研发、生产、快速大批量交付和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此外，中外合资属性为公司带来了多元开放的企业文化和国际化的经营理念，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1）研发及技术优势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水平的提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

① 成熟的研发体系

A.科学的研发组织

公司建立了由技术中心、事业部研发部门组成的两级创新研发体系。技术中心主要职能是规划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研发并推广前沿技术、为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等。事业部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与项目有关的定制化研发。公司的两级研发体系有助于高效有序地开展研发工作，促进研发创新。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在强调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重视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开展合作，在 SCARA 工业机器人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正逐步推进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工作。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B.专业的研发条件

为了提高研发效率，构建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引进了 Solidworks 研发设计平台。该平台能够将协同设计、仿真分析任务快速分解并下发，实现不同模块设计的同步推进，起到了提高分析效率、改善研发协同性以及提高研发质量的作用。

公司设立了电子实验室、机械实验室、光学实验室和可靠性实验室，拥有逻辑分析仪、任意函数发生器、精密 LCR 表、网络分析仪、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等先进设备。强大的硬件实力满足了制造工艺持续创新的要求，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提供了保证。

公司准确把握自动化行业向智能制造发展的趋势，提前储备智能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目前已掌握复杂运动系统建模与控制技术、高速自动化系统振动抑制技术、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开发平台等技术，逐步搭建起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平台，为公司开展定制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②先进的技术实力

A.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改造方面，取

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和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技术基础不断夯实。

B.强大的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和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已在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有深入和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公司在与智能制造相关的机器视觉及图像处理、复杂系统运动控制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等领域的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所开发的技术及软件适用于多种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将以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支撑，深入挖掘现有应用领域，灵活应用各种技术组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拓宽技术的应用领域，发掘新兴或未开发领域，抢占市场先机。

C.资深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与应用技术专家及团队，具备丰富的检测及装配领域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自动化行业工作经验。公司研发团队由精密机械、电子、软件、自动化控制、光学与机器视觉等专业人员组成，优质高效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技术的快速变革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要考虑客户的自动化程度、功能需求、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场地布局等因素，厂商在对客户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后，才能开展研发和制造工作。这对自动化设备厂商的需求转化能力和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系统，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服务。与大型国际知名自动化企业相比，公司灵活性较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特点开展定制化研发与设计，并依赖强大的生产组织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

①将客户个性化需求快速产品化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具备多年自动化行业经验，对产品设计、生产流程及安装调试等自动化导入环节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客户的自动化程度、功能需求、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场地布局等问题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不断完善产品策划和方案设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且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重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通过研发对客户需求的引导，进一步缩短研发时间，有效提升响应速度。

②快速批量交付与即时技术服务能力

为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实现准时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在华南、华东、西南等先进制造业较发达地区设立了研发与制造分支机构，有效提高了公司对区域需求的响应速度，便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和技术信息。产品交付高峰期，公司与子公司采取“协同生产、就近交付”的策略，有效缩短产品交付期限。此外，就近设点也便于公司及时为客户提供即时的技术服务。交付期缩短和服务质量提升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

（3）国际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眼于全球化布局，重视国际化探索，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际化管理理念的指引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为了拓展境外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中国香港、泰国、新加坡、越南、美国设立了分支机构。本土化经营有助于公司了解当地市场情况，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

国际化的管理理念、国际化的团队、国际化的业务实施与交付能力构成了公司的国际化优势。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由中国、东南亚、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员工组成的人才队伍，分布于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跨国的人才体系构成了公司多元的企业文化。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一方面，公司不断引进国

内外高端人才，为现有人才队伍注入新的活力，保持团队的持久创新力；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和管理体制，改进和创新内部人才的培养开发、选拔任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等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建设模式促进了人才结构的合理化。

公司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专业素质过硬的技术人才队伍，并一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业务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多年自动化行业从业经历，对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学历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或大型国际化公司的工作经验，决策层面上保持着开放、高效、专业的管理风格，能够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发展规划，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5）全面质量管理与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备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控制不仅覆盖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装配及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还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支持流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此外，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团队的建设，通过培训增强员工质量意识及业务水平，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落实。

根据客户分布特点，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片区的售后服务网络。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主要为客户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操作培训及设备故障处理等服务。公司售后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技术基础扎实。公司设有售后信息中心，负责故障信息接收、分配与跟进。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以提供驻场技术服务，进一步降低客户等待时间。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甚至在部分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但从整体上看，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实力、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

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增加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努力缩小差距。

（2）面临潜在资金压力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开发，项目周期较长，需要垫付较大资金。同时，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拓展、人才的不断引进和激励、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会面临潜在资金压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系统开发、样机制造、系统验证、批量复制、售后服务等定制化、一体化服务，具备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公司生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智能化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新工艺、新技术的工业自动化生产，同时达到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目的。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根据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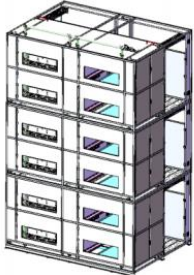

1、移动终端测试及制造装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	------	------

<p>摄像头模组检测</p>	<p>摄像头模组的 AA、点胶及固化、电性能测试，图像质量及分辨率测试，AF 摄像头 VCM 迟滞及线性测试</p>	
<p>VCSEL 测试、TOF 测试</p>	<p>集成 VCSEL 单体及模组的全功能测试 (O/S, Vr/Vf, LIV、近场、远场及人眼辐射安全), iTOF 或 DTOF 模组一站式标定及终检方</p>	
<p>XR 模组</p>	<p>用于 AR/VR 光学显示模组、AR/VR 头显半成品及成品、手柄等产品，提高产品一致性，提升测试效率</p>	
<p>摄像头测试</p>	<p>应用于摄像头异物，图像分辨率（清晰度），图像质量检测等</p>	

2、新能源制造装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p>切叠一体机</p>	<p>通过模切、叠片一体化，简化上下料程序，节省人力，占地面积减少一半以上；无需料盒周转，有效避免极片损伤；采取依次切叠工艺，从根本上杜绝重复叠放；适用于多种电芯规格，在隔膜收尾、下电芯、电芯贴胶后工序等模块，拥有丰富的定制化功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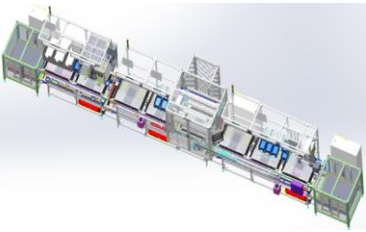

装配整线	设备间采用电磁滑轨 AGV 物流线，大大提高产品在各机台之间的流转传递速度，效率提升至少 230%。各工序设备均配备产出质量检测功能，搭载 CCD 视觉检测技术、3D 线性扫描检测技术等，赋能高精度生产，避免不良品流向终端	
化成分容设备	主要包括化成一体机和容量一体机。这些设备的主要作用是对电池进行充放电处理，以激活电池的化学性质，确保电池组的一致性、安全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圆柱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采用 PWM 控制技术和同步整流技术，使电源的充放电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电源 DC 部分效率高达 90% 以上	

3、精密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	移动终端、硬盘、汽车及医疗健康等行业自动化设备上的精密结构件、关键功能件	

4、其他行业设备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用途	图示
医疗	圆形瓶灌封机	可广泛适用于多腔不同试剂类 IVD 产品	

半导体	贴片机	根据不同配置自动切换动作，具备SECS/GEM通讯功能，生产数据/设备异常自动上传MES/EAP。可满足多产品复合贴装，兼容性好，应用场景广泛	
汽车	车规设备系列	涵盖汽车智能驾驶、电驱动、电子电气、电控、动力电池等模块的全产业链智造生产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零部件、模具、夹治具、单机设备、复杂整机、自动化整线等全形态工业自动化进程	
智慧物流	立体仓储	包含小型立体仓储、中大型立体仓储，并结合生产系统，根据工艺要求配合调度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因此，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议价或洽谈后签署正式合同并获取最终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由于客户生产过程各异，其对自动化设备功能、参数的要求也不同，导致自动化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进而形成了“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业务及自动化设备配件业务由公司自主生产制造。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精密零部件加工、模组装配、电气连接、整机装配及检测、程序设定、功能测试、整机调试、老化测试和成品检验等环节。

公司的精密零部件业务以公司自主生产制造为主。公司将部分精密零部件业务的机加工辅助性工序、环保要求较高的电镀、氧化加工、镀膜等表面处理以及热处理等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在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发挥生产的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灵活安排产能。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采购计划+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原材料主要以订单为单位进行采购。除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以外，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对于使用较频繁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公司会保留一定的库存。为了保证物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通用物料公司采用统一议价模式，对于专用物料公司采用单独议价的模式。

4、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设备	132,488.82	75.39%	226,232.02	79.18%	252,187.08	77.69%	165,492.11	76.57%
自动化设备配件	16,440.97	9.36%	21,833.40	7.64%	33,919.34	10.45%	18,145.20	8.40%
精密零部件	19,065.13	10.85%	23,309.33	8.16%	27,044.90	8.33%	25,961.05	12.01%
技术服务	6,246.46	3.55%	12,589.97	4.41%	9,990.99	3.08%	5,288.43	2.45%
其他业务收入	1,498.42	0.85%	1,771.16	0.62%	1,482.11	0.46%	1,235.52	0.57%
合计	175,739.80	100.00%	285,735.89	100.00%	324,624.41	100.00%	216,122.31	100.00%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年份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量	8,162.00	15,099.00	16,668.00	14,242.00
生产量	8,426.00	14,479.00	18,130.00	14,302.00
产销率	96.87%	104.28%	91.94%	99.58%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定制化生产的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业务，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公司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研发和订单式生产的特点，产品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不存在标准化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以精密零部件机加工为主的生产加工环节和研发设计环节，其中研发设计环节是制约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因此，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装配、研发设计人员工时数为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各年度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定额工时	1,782,927.00	2,266,272.00	2,445,888.00	1,525,762.00
实际工时	2,179,100.00	2,447,826.45	2,877,231.40	1,773,412.18
产能利用率	122.22%	108.01%	117.64%	116.23%

注：定额工时= \sum [每月工作日天数 \times 8小时 \times (每月期初装配及研发设计人数+每月期末装配及研发设计人数) \div 2]。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及耗用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光电元器件、机加件、机械元件、气动元件、外购模块及设备和其他，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和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如下：

类别	构成	主要作用
光电元器件	基础电气元件、传感器、电器运动元件及控制元件、光学视觉相关元件、机械手等	光电元器件是指具有各类光学、电子某方面的性能，或通过对其进行组合形成光学、电子类特性，能帮助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控制、保护、监视、测量等功能，并具体用于实现对自动化设备某个或某些对象的控制，保证被控设备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例如，公司手机摄像头检测设备需要利用光学测量模块、镜头、指示灯等光学元器件进行摄像头测试标定，同时作为自动化设备，也需要利用伺服电机、直线电机及其

		相关的配套控制器给予设备运动以及控制能力。
机加件	机加工件	机加件是指仅适用于公司产品，市场上难找到相同产品，需要公司提供图纸、技术或参数，由专业厂商生产的零部件。机加件依据其形状或性能协调各部件发挥作用。如机架是自动化设备的骨架，用于支撑、固定和安装设备的其他零部件；自动化测试设备中用来夹持被测物品的夹具，由于被测物品种类众多，难以找到相应的标准件，需要根据被测物品的具体参数设计并加工出相应的夹具。
机械元件	导轨、丝杠、轴承、钢珠、滚轮、滑块、紧固件、反射板、标定板等	机械元件是指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市场化的零部件，主要为实现紧固、连接、传动、密封、标定等功能。机械元件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在生产中依据其简单的物理特征实现作用。例如滑轨或导轨是由金属材料制成的槽或脊，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装置或设备，并可以起到减少摩擦的作用；丝杠作为滚珠丝杠的一部分，可将旋转运动转换成直线运动，方便测试及加工。
气动元件	气缸、缓冲器、控制阀、气压表、气管、消声器等	气动元件是指通过气体的压强或膨胀产生的力来做功的元件，即将压缩空气的弹性能量转换为动能的机件。例如，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经常使用气缸来实现物料的吸取、转移等功能。
外购模块及设备	视觉模块、激光模块、除尘模块、输送模块、AGV、堆垛机、提升机、激光开窗机、等离子清洗机等	外购模块为自制设备的子系统，一般嵌入自制设备；外购设备一般与自制设备共同组成一段自动化线体或者组成自动化整线。
其他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辅助材料等	其他主要包括用于设备制造的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用于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的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等。例如，非金属材料中的有机玻璃可作为机器外壳的一部分；机床中使用的各种刀具，可进一步将基础材料加工成高精密机加件，以满足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光电元器件	28,083.76	33.68%	46,017.48	30.80%	75,941.01	35.20%	51,607.00	34.41%
机加件	14,621.23	17.54%	34,009.54	22.76%	39,356.03	18.24%	52,321.75	34.88%
机械元件	23,156.54	27.77%	21,523.54	14.41%	37,123.42	17.21%	18,552.88	12.37%
气动元件	4,040.56	4.85%	7,831.30	5.24%	10,283.16	4.77%	6,369.14	4.25%
外购模块及设备	6,576.34	7.89%	31,995.02	21.42%	43,636.83	20.22%	12,384.76	8.26%
其他	6,898.15	8.27%	8,024.89	5.37%	9,418.91	4.37%	8,752.20	5.84%
合计	83,376.58	100.00%	149,401.80	100.00%	215,759.40	100.00%	149,987.70	100.00%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能源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气体	用气量 (m ³)	166,767.00	366,548.00	511,124.00	133,081.00
	金额 (万元)	8.25	16.27	20.31	4.79
	单价 (元/m ³)	0.50	0.44	0.40	0.36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928.66	1,258.20	1,458.92	1,116.18
	金额 (万元)	928.84	1,284.17	1,457.51	1,092.88
	单价 (元/度)	1.00	1.02	1.00	0.98
水	用水量 (吨)	42,588.03	80,116.38	86,168.00	55,976.71
	金额 (元)	247,466.31	443,516.94	451,982.18	273,331.05
	单价 (元/吨)	5.81	5.54	5.25	4.88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房屋、土地使用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半自动组装线	1	372.46	76.35	20.50%
2	高精度线切割机床	1	266.01	246.06	92.50%
3	高精度线切割机床	1	234.77	181.95	77.50%
4	海天 (HAITIAN) 龙门加工中心	1	165.49	136.94	82.75%
5	五轴加工中心	1	156.64	120.22	76.75%
6	五轴加工中心	1	143.54	110.17	76.75%
7	三坐标测量机	1	123.89	112.74	91.00%
8	高速加工中心	1	141.59	108.67	76.75%
9	分拣机设备	1	118.77	92.04	77.50%
10	CNC 加工中心	2	226.55	144.50	63.78%
11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110.62	92.37	83.50%
12	数控车床	1	110.62	101.49	91.75%
13	数控车床	1	107.96	99.06	91.75%
14	自动化切削液净化系统	1	106.90	56.39	52.75%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5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05.12	88.56	84.25%

2、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所有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房地一体）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以北科瑞智造产业园2#建筑（主厂房）	科瑞科技	43,746.32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839号（房地一体）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以北科瑞智造产业园4#建筑（宿舍楼）	科瑞科技	6,618.92	工业用地/宿舍	否
3	川（2024）崇州不动产权第0008686号（房地一体）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创新路二段499号	成都鹰诺	81,730.87	厂房、架空层、倒班楼、研发检测楼、食堂	否
4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428508号（房地一体）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道12号	中山科瑞	36,492.5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301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1	科瑞科技	114.10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450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2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7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302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3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489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5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307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6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501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7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574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8	科瑞科技	114.10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571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09	科瑞科技	84.76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596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10	科瑞科技	115.61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607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311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390 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312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439 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313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7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377 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315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321 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316	科瑞科技	64.18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1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310 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317	科瑞科技	115.61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2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341 号（房地一体）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318	科瑞科技	37.86	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办公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科瑞科技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以北科瑞智造产业园	厂房、宿舍、食堂	67,357.77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科瑞已取得编号为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525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权利人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1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科融新城（潼湖科技城）ZKC-046-10-01 地块	出让	惠州科瑞	39,280	工业用地	至 2074 年 10 月 30 日

（2）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深圳市阿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瑞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阿宝光耀国际光通信产业园 A1 栋 1 楼厂房	2023.04.01-2025.07.31	4,250.00	厂房
2	惠州聆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鼎力智能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13 号 B 栋 1-5 楼	2025.01.01-2026.08.31	15,000.00	厂房

3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智能	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区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大厦（工业区）3号厂房（2期厂房）	2021.10.15-2026.08.31	21,008.00	厂房
4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智能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区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大厦（工业区）综合楼	2022.01.15-2026.08.31	2,947.50	办公和研发
5	苏州工业园区新达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科瑞	苏州工业园区亭融街7号2幢	2022.12.01-2025.11.30	6,146.60	生产、办公
6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科瑞	苏州工业园区亭融街9号3号厂房	2025.01.10-2026.01.09	3,039.80	厂房
7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科瑞	苏州工业园亭融街9号3幢（6号）厂房	2024.03.01-2027.05.31	3,039.80	厂房
8	KTG INDUSTRIAL YEN PHO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鹰诺	Factory C3 at Lot CN4-1 in Yen Phong II-C Industrial Park, Tam Giang Commune, Yen Phong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23.01.01-2025.11.26	1,088.00	生产、办公
9	Good Land Property Co., Ltd.	泰国科瑞	19/56, 19/57, 19/58 Moo 10, Klong-nueng, Klong-luang, Pathumthani, Thailand	2023.08.01-2026.07.31	1,980.00	生产、办公
10	Good Land Property Co., Ltd.	泰国科瑞	19/39 Moo 10, Klong-nueng, Klong-luang, Pathumthani, Thailand	2023.08.01-2026.07.31	900.00	厂房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科瑞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2443	2021.12.23-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苏州科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1787	2022.10.12-2025.10.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3	科瑞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3516	2022.12.19-2025.12.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4	新能源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3164	2023.10.16-2026.10.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鼎力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7945	2021.12.20-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6	中山科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4524	2021.12.20-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7	成都鹰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1001808	2021.10.09-2024.10.0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注：成都鹰诺已于2024年11月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451001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进出口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登记/备案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登记/备案单位
1	科瑞技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7980	长期	福中海关
2	科瑞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48968	长期	福中海关
3	新能源装备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CHW	长期	福中海关
4	科瑞精工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J0A	长期	福中海关
5	中山科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16619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中山科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T0	长期	中山海关
7	苏州科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30421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8	鼎力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6503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鼎力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61429	长期	深惠州关
10	成都鹰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759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成都鹰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559	长期	成都海关

3、其他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备案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核发/备案单位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备案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核发/备案单位
1	科瑞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0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	科瑞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4CN34504666S	2024.04.12- 2027.04.11	艾西姆认证(上 海)有限公司
3	科瑞技术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贰 级证书	CMMM-0755-3922- 2022-0167	2022.05.24- 2025.05.23	北京赛西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4	科瑞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52777 号	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5	科瑞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3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6	科瑞精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1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7	新能源装 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5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8	中山科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2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9	苏州科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9/20133	2024.01.14- 2027.01.13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10	苏州科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CN18/21188	2024.05.19- 2027.05.18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11	鼎力智能	ISO9001: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UKS001-2022Q038 5	2022.05.25- 2025.05.24	优卡斯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 司
12	成都鹰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6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13	成都鹰诺	ISO14001: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CN14/30502	2023.04.30- 2026.04.29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14	成都鹰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840070521	2024.09.24- 2029.09.23	崇州市行政审批 局
15	成都鹰诺 深圳分公 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03/31105.07	2023.09.18- 2024.12.2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16	诺明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26422Q30240R1M- 1	2023.10.13- 2025.08.26	卓越新时代认证 有限公司
17	诺明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26422E30030R1M- 1	2023.10.13- 2025.08.26	卓越新时代认证 有限公司
18	诺明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6422S30046R1M- 1	2023.10.13- 2025.08.26	卓越新时代认证 有限公司

(六)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专业的研发条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与应用经

验。引入了 IPD（集成产品开发）产品研发管理，构建了从共性技术、行业专用技术、到产品平台多层架构体系。公司持续积累包括机器视觉与光学、软件技术、运动控制与机器人、精密传感与测试、精密机械设计的多学科技术，围绕自动化核心技术需求，形成了高速自动化（高速）、精密测控（高精）、数字智能互联（高智）、高效“四高”共性技术平台，以及与下游行业各类产品相关的专用技术平台，能够满足多种复杂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技术要求，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精度、高速度、信息化、安全性与可靠性的要求。随着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公司能够为多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行业专用设备、工厂物流、立库、智能制造信息系统等全流程、系统性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1	共性技术	振动抑制技术	各类高速高精自动化测试及装配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AOI 缺陷检测技术	各类外观缺陷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自动标定技术	设备自动校准及检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张力控制技术	叠片机、方铝包蓝膜、大圆柱包套膜检测线等需要处理薄膜类产品的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	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行业专用技术	化成分容技术	方型/软包/圆柱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化成及容量测试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高速叠片技术	裸电芯制作叠片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焊接技术	电池装配整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晶圆贴片技术	IGBT 功率模组贴装设备/贴装整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高速灌装技术	医疗试剂灌装类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摄像头检测技术	各类摄像头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AR/VR 测试技术	AR/VR 测试设备、AA 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气密性测试技术	各类气密性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传感器测试技术	移动终端产品各类传感器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精密加工技术	精密零部件及夹治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学科技术	机器视觉与光学技术	各类自动化设备的定位、纠偏及视觉检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7		软件技术	各类自动化设备的控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运动控制与机器人技术	各类自动化设备的控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9		精密机械设计	各类自动化设备的机械机构设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公司与各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均建立了良好与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系统开发、样机制造、系统验证、批量复制、售后服务等定制化、一体化服务，具备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公司生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智能化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新工艺、新技术的工业自动化生产，同时达到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目的。

公司基于“聚焦先进制造、发挥技术优势、构建专业管理”的经营理念为先进制造行业提供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加工产品与服务。公司坚持精密化、专业化的自主创新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亚洲精密自动化和精密机械加工领域的领航者。在加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业务占比，同时将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参与国际展会和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断开拓市场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

1、市场拓展方面，发展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继续深耕自动化设备行业，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领域的同时，逐步向新领域拓展，丰富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数量；同时，凭借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未来公司产品由自动化设备逐步拓展至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与服务。此外，公司将强化与战略客户的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战略客户的前期研发，提高客户粘性。公司跟踪先进制造新行业、新领域的发展趋势，为战略制定提供支持。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参与国际展会和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市场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加强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服务品质及品牌合作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为保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及技术优势，推动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链条，提升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通过密切跟踪国内外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和项目实施，以及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名供应商和大客户的研发合作，为新产品开发和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3、继续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难度也在增加。公司将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并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建立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确保生产的顺畅运行。公司还将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机制，提升业务运营和管理效率，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科学的人员结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通过制定差异化的薪酬体系和多样化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同

时，公司还将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优化管理团队的年龄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等员工激励体系，留住核心人才，在激烈竞争的态势下挖掘可用之才，为企业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适用意见，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2023年2月修订）第一条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如下：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4年3月6日）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不存在对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亦无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实缴到位的产业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出资额
1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	1.67%	5,000.00	4,648.77
2	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	3.13%	5,000.00	2,500.00
合计		-	-	10,000.00	7,148.77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实缴到位的产业基金投资余额为 2,851.23 万元，公司实缴的产业基金投资金额为 1,683.03 万元，合计 4,534.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该新投入和拟投入

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公司已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实缴到位的产业基金投资余额 2,851.23 万元以及公司实缴的产业基金投资金额 1,683.03 万元（合计 4,534.26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其中，公司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分别为对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司对这两家企业的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缴出资额为 351.23 万元，公司投资的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缴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5,825.00 万元（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4,534.26 万元），并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下资产科目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核算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货币资金	52,746.10	银行存款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20	银行理财产品	1,342.82	0.12%
3	其他应收款	1,312.79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
4	其他流动资产	23,554.51	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底及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	-
5	长期股权投资	701.86	对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701.86	0.24%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47.60	权益工具投资	29,547.60	10.0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1.18	预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	-
合计		112,340.24	-	30,592.28	10.44%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52,74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库存现金	12.79	否
2	银行存款	47,761.58	否
3	其他货币资金	4,971.73	否
合计		52,746.1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86.20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1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3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R1	2024-09-30	2024-10-31
2	(大湾区-鹏城乾益) 中银理财“臻享”(封闭式) 2023 年 04 期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42.82	权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3	2023-08-03	2026-08-04
3	“汇盈宝”(卖出美元对人民币看涨期权)	招商银行	100.00	卖出看涨期权	/	2024-06-28	2024-12-30
4	理财利息及远期结汇	-	43.39	-	-	-	-
合计		-	1,486.20	-	-	-	-

注：1、通常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 级（R1/谨慎型、低风险）、PR2 级（R2/稳健型、较低风险）、PR3 级（R3/平衡型、中等风险）、PR4 级（R4/进取型、较高风险）、PR5 级（R5/激进型、高风险）。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31 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

3、“汇盈宝”（卖出美元对人民币看涨期权）已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31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系期限短、预期收益率较低且风险等级为 PR1 级（R1/谨慎性、低风险）的低风险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购买的“(大湾区-鹏城乾益) 中银理财-臻享(封闭式) 2023 年 04 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权益工具等资产，权益类资产仓位占比 80%-100%。具体来看，权益类资产为华为员工特定薪酬收益权，投资比例为 80%-100%；存款、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等，投资比例为 0%-20%。该理财产品风险级别为 R3 级中风险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产品分类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购买的“汇盈宝（卖出美元对人民币看涨期权）”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卖出美元看涨期权，并收取一定金额的期权费用，约定未来银行有权按照约定的汇率用人民币向公司购买一定金额的美元，从而对冲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该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12.79 万元，账面余

额为 1,952.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押金保证金	1,112.24	否
2	员工备用金	111.26	否
3	外部往来	430.55	否
4	其他	298.29	否
合计		1,952.33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外部往来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3,554.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理财产品	20,850.52	否
2	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	2,454.43	否
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9.56	否
合计		23,554.51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10,000.00	大额存单	无	2023-01-03	2026-01-03
2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9 期	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3,000.00	大额存单	无	2023-08-21	2025-08-21
3	2022 年第 3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农业银行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1,000.00	大额存单	无	2024-03-22	2025-08-25
4	中国银行客户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	大额存单	无	2024-06-25	2026-12-21
5	单位人民币三年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	大额存单	无	2024-08-06	2026-08-07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6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2,000.00	大额存单	无	2024-09-05	2026-12-28
7	计提理财收益	-	850.52	-	-	-	-
合计			20,850.52	-	-	-	-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大额存单，旨在提高公司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701.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账面价值	协同类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2015.06	21.46%	1,800.00	1,800.00	0.00	有协同	否
2	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	2021.08	40.00%	700.00	700.00	701.86	无协同	是
合计		-	-	2,500.00	2,500.00	701.86	-	-

注：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策略影响，导致邦普医疗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邦普医疗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元。

（1）邦普医疗

邦普医疗系公司于 2014 年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艺晶公司 15 栋 201 二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晓锋
注册资本	2,413.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用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生产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

邦普医疗专注于提供心血管疾病监测设备和个人健康管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血压计和气动治疗仪等，凭借科瑞技术在精密零部件及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专业制造能力，结合邦普医疗在医疗设备系统方面的专业研发和市场经验，有助于科瑞技术拓展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品应用。

公司与邦普医疗存在关联交易等业务往来及合作，2020 年度公司与邦普医疗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出售商品	邦普医疗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50.97

邦普医疗属于公司的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投资邦普医疗有助于公司促进产业链拓展，有助于公司拓展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海南经济特区丹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人民币。该基金将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产业中的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

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无需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9,547.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出资额	账面价值 (含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协同类型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1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	10.00%	3,000.00	3,000.00	-	有协同	否
2	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48.75%	19,500.00	19,500.00	21,653.58	无协同	是
3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	1.67%	5,000.00	4,550.54	5,898.20	无协同	是
4	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	3.13%	5,000.00	1,000.00	995.82	无协同	是
5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	2.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协同	是
6	Clip Automation Inc.	2021.03	10.53%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	无协同	是
合计		-	-	33,500.00	29,050.54	29,547.60	-	-

注：1、由于洛特福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未达成 2019-2021 年的业绩承诺，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洛特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元。

2、Clip Automation Inc.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 Clip Automation Inc.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元。

3、认缴金额和实缴出资额合计数不包括 100 万美元。

4、上述投资时间指的是最后一笔投资时间。

（1）洛特福

洛特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光电子信息产业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薇
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1-03-10 至 2041-03-10

公司名称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能源、交通、动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后处理系统、尿素喷射系统、尿素泵、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通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洛特福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柴油机尾气净化后处理系统，产品包括尿素计量泵、控制器（DCU）、喷嘴、尿素喷射系统集成、催化剂封装集成以及整套后处理装置，同时提供柴油机尾气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及相关服务。洛特福生产的国家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简称“国六标准”）柴油机尾气净化后处理系统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主要客户包括玉柴等知名主机厂、整车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洛特福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为洛特福提供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油泵、壳体等，公司与洛特福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22.78	1,124.87	683.93	474.54

洛特福属于公司的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洛特福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海南经济特区丹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5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将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产业中的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集成电路、

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实缴出资 19,5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无需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加深公司在医疗行业的参与度，加强与医疗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拉萨君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惠康”）份额。北京惠康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重点投资目标为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早期和成长期医疗健康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数字医疗领域的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4,648.77 万元。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需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 351.23 万元和于上述期间实缴出资的 183.03 万元（合计 534.26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实现公司资产稳健增值，加深公司在医疗行业的参与度，加强与医疗行业各细

分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君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成都君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君蓉康”）份额。成都君蓉康主要通过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5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需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 2,500.00 万元和于上述期间实缴出资的 1,500.00 万元（合计 4,0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0%。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初衷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对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标的包括电子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工业数据物联网等行业领域，并未仅局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无需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6) Clip Automation Inc.

公司名称	Clip Automation Inc.
企业编号	7912122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24日
代理人/机构名称	HARVARD BUSINESS SERVICES, INC.
注册资本	950万美元
发行人持股情况	香港科瑞持股 10.53%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DELAWARE
企业类型	Corporation

公司已于2021年3月完成对Clip Automation Inc.的实缴出资100.00万美元。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无需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2,991.1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预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2,991.18	否
合计		2,991.18	-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拟投入）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98%，未超过30%。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募集资金5,825.00万元，调减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9%。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73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8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87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5.15%。

公司最近一期及对比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数值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5,739.80	197,832.77	-22,092.97	-11.17%
营业成本	107,382.60	130,653.56	-23,270.96	-17.81%
毛利	68,357.20	67,179.21	1,177.99	1.75%
毛利率	38.90%	33.96%	4.94%	14.55%
营业利润	22,640.29	24,056.79	-1,416.50	-5.89%
利润总额	22,644.12	24,156.65	-1,512.53	-6.26%
净利润	20,123.37	21,670.35	-1,546.98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1.63	17,311.15	-829.52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4,878.02	11,888.45	2,989.57	25.15%

由上表可见，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受新能源行业普遍产能溢出、电池厂商投资进度放缓的影响，公司新能

源设备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7%。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率
先导智能	911,165.81	1,318,607.68	-30.90%	60,847.93	232,360.77	-73.81%
赢合科技	647,828.60	749,715.98	-13.59%	49,579.18	51,075.39	-2.93%
杭可科技	267,100.93	330,861.43	-19.27%	37,585.13	71,374.72	-47.34%
利元亨	232,256.12	423,560.77	-45.17%	-51,988.46	1,610.13	-3328.84%
赛腾股份	319,383.88	262,303.53	21.76%	47,511.10	39,930.12	18.99%
博众精工	327,431.93	324,476.74	0.91%	25,384.36	22,949.63	10.61%
平均值	450,861.21	568,254.36	-20.66%	28,153.21	69,883.46	-59.71%
发行人	175,739.80	197,832.77	-11.17%	16,481.63	17,311.15	-4.79%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和利元亨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是因为科瑞技术、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和利元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由于国内新能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设备交付量及验收节奏有所延迟导致收入下降。

公司与赛腾股份、博众精工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赛腾股份、博众精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与赛腾股份、博众精工产品种类、应用行业不同，因此，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赛腾股份、博众精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1、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公司与各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均建立了良好与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系统开发、样机制造、系统验证、批量复制、售后服务等定制化、一体化服务，具备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公司生产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智能化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新工艺、新技术的工业自动化生产，同时达到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自动化设备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基石，其发展水平对一国的工业生产水平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在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我国为了保持制造业的全球竞争优势，在产业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义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后陆续制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指导文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规划目标是 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了我国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快速发

展。

（2）下游移动终端和新能源是我国重要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自动化设备市场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汽车制造业、电子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食品包装纺织制造业、新能源、物流业等。其中，汽车制造业和电子制造业的自动化设备需求量最大。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等领域。

①移动终端行业

广义的移动终端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移动智能终端出现了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其中，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看好，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我国作为移动终端制造大国，是全球移动终端制造业布局的关键区域，苹果、华为等智能手机巨头以及富士康等手机代工厂均在我国设立了制造基地。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工信部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1-9月我国智能手机产量8.73亿台，同比增长10.5%。手机作为最普及的电子产品之一，受消费者对手机新的需求和行业技术迭代加速，驱动品牌厂商不断升级其产品，进而带动产线的更新。受限于人力成本上升，上述发展趋势催生了对自动化设备更大需求。

受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来有所承压，市场逐步进入平缓期。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速为正，表明平板电脑市场正在逐步复苏。

2020年至今，虚拟现实技术、产品、应用创新活跃，Meta Quest、苹果Vision Pro、AR眼镜等各类产品相继涌现。根据Wellseenn XR数据显示，2024年第二季度VR设备全球销量达135万台，AR设备全球销量达10.8万台，从2022年、2023年历史数据来看，下半年进入四季度通常为AR/VR设备销售旺季。伴随光学显示技术的进步、AI大模型的嵌入，VR/AR设备存在较大增量空间。

②新能源行业

从需求端看，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3C等消费类电子市场发展的驱动，锂电池市场正快速扩张，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GGII数据，2023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为1,192GWh，预计到2030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将增长至6,331GWh，年复合增长率为26.94%。

从供给端看，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1,202.6GWh，同比增长25.6%，相较于2022年出货量增长较为平稳。在全球锂电池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EVTank预计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5,004GWh。

综合来看，锂电池行业在历经了2021年至2023年大规模投资后，国内锂电由原材料生产和供应、锂电池生产至锂电池应用的各个产业环节普遍实现产能激增，市场供不应求格局逐渐转变为供需平衡状态。随着未来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将保持良性发展态势。

3、基于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

（1）终端品牌客户高度重视设备供应商的稳定性

公司销售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客户产品的生产和检测阶段，该阶段直接关系到客户产品的工艺、质量及用户体验。生产及检测设备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各品牌客户设置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非常重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稳定性，尤其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技术实力、规模量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的企业，终端品牌客户将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一致性、质量及交付周期。

（2）公司积极介入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阶段，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结合客户新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等，与客户技术及工程团队反复讨论自动化设备设计方案，随着方案的成熟，公司提供设备样机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验证。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充分理解客户对工艺和技术需求，公司可以较快的开发出适合下游客户实际需要的自动化设备。基于公司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及自动化设备的非标特点，公司与客户合

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粘性，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3) 已售设备的升级改造一般由公司负责，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的设备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客户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升级改造。以手机产品为例，苹果等品牌厂商推出手机等移动终端新机型的周期通常在一年以内或更短时间，不同批次产品之间也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而对原有设备的升级改造一般都是由原设备供应商完成。因此，已售设备的升级改造为公司持续的收入来源。

(4) 公司与主要品牌客户的代工厂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基于产业分工，苹果等品牌客户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并不执行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一般由富士康等代工厂完成。苹果等品牌客户要求代工厂对其使用的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的良品率、运行稳定性、操作体验等进行反馈，该反馈结果是品牌客户对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进行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公司的自动化设备既要满足品牌客户的技术需求和工艺需求，也注重提升代工厂的操作体验，新进竞争对手想要取得品牌厂商和其代工厂的共同认可需要付出长时间努力。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品牌客户及其代工厂均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得到了品牌客户及其代工厂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其主要客户产业链体系中具备重要性，客户粘度较高，客户的设备需求持续稳定，公司能持续获取订单，双方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长期而言，发行人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不会不可逆转地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 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

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重视锂电池设备产业，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制造业是我国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发展智能制造的产业政策，战略指导工业企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工信部、国务院、财政部等部门都印发了众多锂电池产业链相关政策规划，以鼓励和规范我国锂电池产业链发展。从近年来的政策可看出，我国锂电池产业政策聚焦于锂电池的关键技术突破，提升电池安全性和综合性能，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而推动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除此之外，政策要点主要还聚焦于推动锂电池行业在“储能”、“绿电”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促进产业链优化升级，同时布局锂电池产业回收环节，以规划新阶段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发展空间大。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和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使得其终端应用的综合性价比优势日益突出，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向储能电池、可穿戴设备电池等多维度发展。锂离子电池设备是锂电池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锂电池的品质，因此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扩大和应用领域增多，必将进一步带动锂离子电池设备行业的发展。

2、锂电池设备产业链对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化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对锂电池性能与数量要求日益提高，锂电池制造企业面临空前挑战。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各企业正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益、改善产品质量与交付速率，同时力图减少最终检测阶段的能源消耗。在此背景下，企

业纷纷考虑引进自动化与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既能实现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亦可有效削减生产成本。这一需求趋势亦推动上游锂电设备制造商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目前，自动化与智能化的锂电生产设备已日渐成为生产线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先进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率，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此外，在当今全球致力于实现“双碳”目标的宏伟蓝图下，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化成分容工序作为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之一，对锂电池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具有决定性影响。实现节能化不仅符合环保趋势，更是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竞争力的关键。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的节能化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从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系统能效提升等多个角度综合施策。通过采用先进的化成一体机、高压直流技术、串联化成技术以及绿色能源和循环利用等手段，可以有效降低能耗，推进锂电产业的绿色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围绕 3+N 业务战略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深入赋能新能源领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领域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的生产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场地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核心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整合现有生产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

目前，公司的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生产基地较为分散，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整合各生产基地的设备、劳动力资源，扩充新增生产环节所需的重型设备，实现生产基地统一运行管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划和布局的自主性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将得

到一定提升，有助于降低生产、运输与管理成本，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惠州自建生产制造基地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对订单获取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有助于夯实公司在产业布局、长期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基础，为深化业务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220,29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675	46,803,501.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833	23,401,695.9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555	9,860,286.60
4	谢莉莉	357,964	4,338,523.6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40	4,272,784.8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6	张宏远	325,422	3,944,114.64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98	3,615,371.7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185	3,286,762.2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185	3,286,762.20
10	董卫国	271,185	3,286,762.20
11	刘文松	271,185	3,286,762.20
12	张国友	195,269	2,366,660.28
合计		9,220,296	111,749,987.5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749,987.52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1,175.00
	合计	24,679.06	11,17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 38.7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利明先生，潘利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潘利明通过新加坡科瑞技术间接持有公司 27.66% 的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220,29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9,982,466 股，新加坡科瑞技术将持有公司 37.89%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利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核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2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八条 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该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发行人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未因同

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

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2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莉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宏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

务的投资金额)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经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0%,且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点的规定。

4、关于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

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

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

(4)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5) 公司与保荐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1) 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

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不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形，发行人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不存在显著变化。

(2)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 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主要过程，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实施相关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为迁建项目，是对发行人子公司鼎力智能现有产能的搬迁和优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最终产品为发行人现有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新能源电池自动化设备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聚焦优势资源，持续聚焦智能装备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为迁建项目，是对发行人子公司鼎力智能现有产能的搬迁和优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最终产品为发行人现有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的情形。在新能源领域，发行人子公司鼎力智能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最终产品类型已经量产的新能源电池后段自动化设备，具体包括化成分容设备、单机自动化测试设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的既有业务。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募投项目为迁建项目，该项目将有利于整合场地、设备、劳动力资源，实现办公、研发、生产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将改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鼎力智能在惠州长期租赁生产场地的现状，生产经营场地由租赁改为自建，降低生产经营场地使用成本。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不适用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仅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办公等自用用途，不对外出售，不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企业出租，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

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749,987.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1,175.00
	合计	24,679.06	11,17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宿舍楼等。本次募投项目为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设备投入均为原有搬迁设备，不存在因新增设备而增加新的产能。该项目将有利于整合场地、设备、劳动力资源，实现办公、研发、生产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将改变公司子公司鼎力智能在惠州长期租赁生产场地的现状，生产经营场地由租赁改为自建，降低生产经营场地使用成本。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679.0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1,17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建设投资	22,963.52	93.05%	11,175.00	100.00%

1.1	土地购置费用	4,047.80	16.40%	4,047.80	36.22%
1.2	建筑工程费用	17,396.00	70.49%	7,127.20	63.78%
1.2.1	主体工程费用	12,981.50	52.60%	7,127.20	63.78%
1.2.2	装修工程费用	4,414.50	17.89%	-	-
1.3	设备购置费用	968.77	3.93%	-	-
1.4	预备费用	550.94	2.23%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715.55	6.95%	-	-
合计		24,679.06	100.00%	11,175.00	100.00%

1、项目土地购置费用及建筑工程费费用

本项目土地购置费用为 4,047.8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7,396.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综合造价 (万元/m ²)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土地购置费用	4,047.80	4,047.80	-	-	0.3172
2	建筑工程费用	17,396.00	6,490.75	6,490.75	4,414.50	
2.1	主体工程费用	12,981.50	6,490.75	6,490.75	-	
2.2	装修工程费用	4,414.50	-	-	4,414.50	
合计		21,443.80	10,538.55	6,490.75	4,414.50	

2、项目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968.77 万元，全部为现有设备搬迁日账面价值，不涉及新购置设备。

(三)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惠州科瑞和鼎力智能负责实施，其中，惠州科瑞负责购买土地和厂房建设，鼎力智能负责厂房装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地点为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整合现有生产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

公司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锂电池后处理工序全套整线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该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惠州，由于采用租赁方式获得场地，且场地较为分散，分别负责产品的进料、压床及机加工等

前段生产环节，以及组装、检测等后段生产环节。随着近年来锂电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生产场地对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和生产效率形成了较大制约，未来生产空间与设施的要求更加迫切。

本项目计划购置土地，建设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整合相关生产基地的设备、劳动力资源，实现生产基地统一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后，一方面，公司将在业务规划与布局的自主性方面取得显著提升，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不仅有助于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降低生产、运输与管理成本，还将整体提升运营效能；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同时，在惠州自建生产制造基地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对公司订单的获取和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2、新建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基地，满足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广泛运用于电池、电芯的测试和质检，是电池生产、研发、检测的重要仪器，应用终端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等领域。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等行业的发展持续高景气，拉动了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细分领域需求稳步提升。根据 EVTank 预估，2026 年我国化成分容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28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生产基地主要在惠州，均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为了匹配更长远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计划通过自建厂房提高生产场地的配适性与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因生产场地稳定性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新建厂房能够优化生产区域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场地使用成本，且项目建成后可以连接更多的生产环节，实现生产的垂直整合，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的生产与仓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出质量，实现公司新能源电池设备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3、构建良好研发环境，持续丰富前沿技术储备

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的日益成熟，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领域化成一体机、PWM 控制技术、同步整流技术、高压直流母线平台、高压串联化成、电池容量预测等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在降低成本、提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方面

展现出显著成效。新兴技术创新推动了材料端价值的增长，众多企业纷纷布局相关技术储备。

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技术领先性，本项目计划在新的生产基地规划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中心区域，为研发工作的开展构建良好的研发环境，促使公司技术储备领先于市场拓展和产品线延伸，使公司保持长期高速发展的潜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多年的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新能源后段装备业务团队深耕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行业多年，聚焦新能源电池生产后处理工序，包含化成分容设备、电压内阻测试设备、分选设备等核心设备，公司产品适用于方型铝壳电池、圆柱电池、软包电池等各类形态电池与各类新型材料电池，能为广泛的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秉承“品质高于一切”的生产理念，在多年生产及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管理制度，以便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与客户满意度提升，如“质量管理体系”、“QC工程图”等，以实现产品从来料到产品输出过程品质管控。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产品设计与技术团队，领先生产出一体化化成分容设备，涵盖多种类型的电池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在尺寸上实现了显著的缩减，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凭借团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一方面，公司能够高效地进行厂房布局规划，迅速制定详尽的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在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复杂情况时，能够从容应对，确保各环节之间的协调与衔接，最大程度地减少潜在的延误和资源浪费，从而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因此，凭借过往丰富的生产经验优势，公司能够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并按计划顺利投产。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与生产经验，以及完善的生产制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与研发团队

锂离子电池需要严格控制制造过程以确保其性能和可靠性。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建立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

新能源电池装备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业务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均已深耕行业多年，平均具备十五年以上相关技术、产品研发经验，有多个成功首例创新的化成分容产品研发和交付的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对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的研发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为技术与产品创新夯实了牢固基础。此外，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安全、快捷、精准使用体验为关键点的产品研发流程；通过研发实践活动，公司已形成了团队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了从市场调研、项目立项、技术评审、样机及测试到项目结项等环节的研发流程，能够高效地进行产品研发的全流程事务。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对新产品技术和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和完善，对未来规划的产品进行前瞻性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方面累计取得 22 项专利与 11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且凭借领先的研发储备优势，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密切的技术沟通，充分了解客户在锂电设备生产线上的需求和痛点，主动进行产品迭代与升级，提升客户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产品研发方向，使产品始终匹配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3、深耕行业锻造品牌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良好的市场口碑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也是企业业务开拓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具备从技术对接、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完整的专业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领先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行业客户广泛认可，多次被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的称号，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的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豪鹏科技、瑞浦兰钧、楚能新能源、鹏辉能源、正力新能、Enovix 等国内外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六）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5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获取土地、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施工建设、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及培训。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获取土地													
2	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													
3	施工建设													
4	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项目达产率 50%													
7	项目达产率 100%													

（七）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77,160.00 万元，净利润 5,394.05 万元。项目计算期设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5 年，生产期 7.5 年；产品按 50%、100% 分步达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至第十年
生产负荷	50.00%	100.00%
营业收入	38,580.00	77,160.00
税金及附加	53.35	387.10
总成本费用	35,184.74	70,426.96
利润总额	3,341.91	6,345.94
所得税	501.29	951.89
净利润	2,840.62	5,394.05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1）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化成分容设备、单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

算。

(2) 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各批次均达产后，项目总产能为每年化成分容设备 6,000 台，单机自动化测试设备 350 台。

(3) 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此处，生产线的产能爬坡期为 2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 和 100%。

(4) 在本项目测算中，化成分容设备与单机自动化测试设备的销售单价分别设定为 10.90 万元与 33.60 万元。

2、税金及附加测算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产品应纳增值税，税率为 13%。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7%、3%。

3、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营业成本中各项目测算数据选取的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直接材料	依据鼎力智能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产品直接材料费用占产品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直接人工	依据鼎力智能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产品直接工资与福利占产品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	依据鼎力智能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产品制造费用占产品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本次项目涉及的期间费用依据鼎力智能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财务费用依据项目未来需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测算。

4、利润测算

项目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共计为 77,160.00 万元，减去总成本费用 70,426.96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10 万元后，利润总额为 6,345.94 万元。本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各年实现利润按 15% 交纳企业所得税，预计正常年份所得税后利润为 5,394.05 万元。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能增加年均销售收入 77,1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394.0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2.02%，净利率为 6.99%。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2 年。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系按照历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依照相关计算公式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现金流入	-	-	43,150.84	84,181.56	84,181.56	84,181.56	84,181.56	84,181.56	84,181.56	114,948.11
1.1	营业收入	-	-	38,580.00	77,160.00	77,160.00	77,160.00	77,160.00	77,160.00	77,160.00	77,160.00
1.2	回收资产余值										13,611.07
1.3	回收流动资金										17,155.48
1.4	销项税	-	-	3,510.78	7,021.56	7,021.56	7,021.56	7,021.56	7,021.56	7,021.56	7,021.56
1.5	出口退税	-	-	1,060.06	-	-	-	-	-	-	-
2	现金流出	10,733.28	6,685.47	51,705.72	86,202.83	77,628.49	77,650.61	77,691.69	77,750.69	77,948.19	77,948.40
2.1	项目建设投资	10,733.28	6,685.47	4,576.00							
2.2	流动资金投入	-	-	8,577.74	8,577.74	-	-	-	-	-	-
2.3	应交增值税	-	-	-	-	-	-	-	22.73	216.56	216.56
2.4	原材料进项税	-	-	3,402.50	6,805.00	6,805.00	6,805.00	6,805.00	6,805.00	6,805.00	6,805.00
2.5	经营成本	-	-	34,594.84	69,481.10	69,484.50	69,506.62	69,547.70	69,583.97	69,587.64	69,587.85
2.6	税金及附加	-	-	53.35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2.7	所得税	-	-	501.29	951.89	951.89	951.89	951.89	951.89	951.89	951.89
3	现金流量	-10,733.28	-6,685.47	-8,554.88	-2,021.27	6,553.07	6,530.95	6,489.87	6,430.87	6,233.37	36,999.71
3.1	税后净现金流量	-10,733.28	-6,685.47	-8,554.88	-2,021.27	6,553.07	6,530.95	6,489.87	6,430.87	6,233.37	36,999.71
3.2	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10,733.28	-17,418.75	-25,973.63	-27,994.89	-21,441.83	-14,910.87	-8,421.00	-1,990.13	4,243.25	41,242.96
3.3	税前净现金流量	-10,733.28	-6,685.47	-8,053.59	-1,069.38	7,504.96	7,482.84	7,441.76	7,382.76	7,185.26	37,951.60
3.4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0,733.28	-17,418.75	-25,472.34	-26,541.72	-19,036.76	-11,553.91	-4,112.15	3,270.61	10,455.88	48,407.48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税后收益率	静态回收期 (年)
1	杭可科技	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3,713.02	18.94%	7.00
2	先导智能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未披露	未披露
3	利元亨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10.77%	7.62
4	星云股份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16.81%	7.70
5		平均值	-	15.51%	7.44
6		本项目	24,679.06	15.33%	8.32

(八) 项目涉及备案、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10-441305-04-01-825669	惠市环(仲恺)建[2024]326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 资本性支出情况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构成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2,963.52	93.05%	11,175.00	是
1.1	土地购置费用	4,047.80	16.40%	4,047.80	-
1.2	建筑工程费用	17,396.00	70.49%	7,127.20	是
1.2.1	主体工程费用	12,981.50	52.60%	7,127.20	是
1.2.2	装修工程费用	4,414.50	17.89%	-	-
1.3	设备购置费用	968.77	3.93%	-	-
1.4	预备费用	550.94	2.23%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715.55	6.95%	-	-
	合计	24,679.06	100.00%	11,175.0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

用权合计约 21,443.8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公司主要依据现行会计政策计算折旧摊销费用，相关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约 839.12 万元。此外，根据本次募投效益测算，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达产后首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77,160.00 万元，净利润 5,394.05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不存在研发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的生产，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设备	132,488.82	76.04%	226,232.02	79.67%	252,187.08	78.04%	165,492.11	77.01%
自动化设备配件	16,440.97	9.44%	21,833.40	7.69%	33,919.34	10.50%	18,145.20	8.44%
精密零部件	19,065.13	10.94%	23,309.33	8.21%	27,044.90	8.37%	25,961.05	12.08%
技术服务	6,246.46	3.58%	12,589.97	4.43%	9,990.99	3.09%	5,288.43	2.46%
合计	174,241.38	100.00%	283,964.73	100.00%	323,142.30	100.00%	214,886.79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终端	58,749.40	33.72%	88,036.08	31.00%	117,152.56	36.25%	115,567.89	53.78%
新能源	49,880.92	28.63%	133,952.60	47.17%	142,539.78	44.11%	63,512.07	29.56%
精密零部件	29,971.95	17.20%	23,309.33	8.21%	27,044.90	8.37%	25,961.05	12.08%
其他	35,639.10	20.45%	38,666.72	13.62%	36,405.06	11.27%	9,845.78	4.58%
合计	174,241.38	100.00%	283,964.73	100.00%	323,142.30	100.00%	214,886.79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为迁建项目，是对发行人子公司鼎力智能现有产能的搬迁和优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最终产品为公司现有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的情形。在新能源领域，发行人子公司鼎力智能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最终产品类型已经量产的新能源电池后段自动化设备，具体包括化成分容设备、单机自动化测试设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

向公司的既有业务。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仅用于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等自用用途，不对外出售，不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企业出租，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拓展新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拓展新产品的情况。

（三）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前次募投项目：IPO	1、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项目建设地为广东中山，该项目侧重于弥补移动终端、新能源中段设备（叠片机、包蓝膜、方铝装配整线、激光焊接）以及精密零部件产能不足
	2、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对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5、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项目1结余募集资金和项目2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该项目基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整合提升公司在深圳地区领先的设计、研发和智能制造优势，将原来通过租赁场地方式改为自建，在深圳市光明区新建研发生产智能设备基地及相关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总部基地，即侧重于公司深圳区域集综合办公、研发设计以及生产等整体规划重整，弥补产品线分散与租赁场地供应紧张等问题。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移动终端产品、新能源中段设备（叠片机、包蓝膜、方铝装配整线、激光焊接）和精密零部件
本次募投项目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瑞和鼎力智能，项目建设地为广东惠州，将原来通过租赁场地方式改为自建，该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后段设备（化成分容设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次募投资金主要投向深圳、中山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主要从事移动终端设备、新能源中段设备（叠片机、包蓝膜、方铝装配整线、激光焊接）和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惠州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主要从事新能源后段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详细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八、(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11,749,987.52 元,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62.4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7.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96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4%	2019年：	14,264.93						
			2020年：	4,129.54						
			2021年：	9,986.63						
			2022年：	20,366.05						
			2023年：	11,255.48						
			2024年1-9月：	959.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10,024.17	10,024.17	35,556.09	10,024.17	10,024.17	-	2020年12月31日
2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	25,531.92	41,611.10	-	25,531.92	41,611.10	4,249.64	2023年7月31日
3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1,829.54	11,829.54		11,829.54	11,829.54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5,532.42	5,516.90	5,516.90	5,532.42	15.52	2020年6月30日

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3,794.70	3,675.00	3,675.00	3,794.70	119.7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56,577.53	56,577.53	60,962.40	56,577.53	56,577.53	60,962.40	4,384.87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达到投入使用状态后，相对于深圳、东莞，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实施，可以满足其自身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结合公司当下现状，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研发、办公、生产场地都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已在深圳市南山、宝安、龙岗、光明区租赁十余处办公及生产场地，年租金费用高达 1,500.00 万元以上。租赁场地虽然短期内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多地管理费成本增加、资源利用率偏低、租赁场地的使用不稳定性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亟需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化总部基地或产业园区。

2019 年，公司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其拥有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的 A608-0133 号工业用地可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稳定经营场所，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节约租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全体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10,024.17	10,024.17	-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7,361.46	41,611.10	4,249.6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32.42	15.5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794.70	119.70
合计	56,577.53	60,962.40	4,384.87

上述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06.6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775.47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8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86.05%	年平均利润6,596.03	-301.62	-335.62	-557.29	-362.52	-1,899.28	否
2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29.91%	年平均利润18,735.11	不适用	不适用	5,164.42	12,050.27	17,214.69	是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原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入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山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中山在高端制造产业聚集还不明显，导致产业技术人员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发行人将中山募投项目投资额由35,556.09万元减少到10,024.17万元，导致相应产值减少较多。同时，发行人对中山科瑞定位做出了战略调整，将中山科瑞定位为发行人一个量产基地，而与业务相关的客户开拓、技术研发、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日常管理任务则由发行人承担，在确定中山科瑞内部销售转移价格时，中山科瑞留存了较低的利润，从而使得中山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变更至深圳，该等调整降低了中山募投项目的资金占用，将募集资金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从规划至今，中山募投项目定位一直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中山募投项目在规划时，既包括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又包括内部客户产生的收入，中山募投项目对内接单属于原项目定位的业务范围；在中山募投项目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已经就中山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效益6,837.50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5,164.42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延期，投产当年陆续投入使用，陆续达产；第二年预计实现效益16,560.95万元，2024年1-9

月实际实现效益 12,050.27 万元，预计能够达到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加坡科瑞技术、潘利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有助于增加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波动、地缘冲突加剧、中美贸易关系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移动终端、新能源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和精密零部件。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普遍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纷纷开展资本运作壮大实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提升技术研发和服务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虽然公司产品已进入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和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但由于公司受

研发设计人员数量的限制以及近年来移动终端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移动终端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4、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波动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以及储能市场的持续高速发展，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对新能源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也将持续投入。但是，随着国内新能源车补贴政策的退出，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因此，未来几年不排除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6,122.31万元、324,624.41万元和285,735.89万元，分别同比增长50.20%和-11.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4.12万元、31,305.24万元和17,358.9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93.38%和-44.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12万元、28,899.54万元和10,982.03万元，其中2023年较上年下降62.00%。

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5,739.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81.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878.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5.15%；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能源行业普遍产能溢出、电池厂商投资进度放缓的影响，公司新能源设备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由于行业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或研发支出增加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或因管理、费用控制不当导致期间费用率过高，将严重影响公司

的净利润，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从行业竞争中取胜的关键。通过多年的持续性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和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7、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众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专利技术为自主集成创新，若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89%、35.91%、33.26%和38.90%，呈现一定波动。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非标产品规格及技术要求、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将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因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则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755.33万元、201,321.31万元、187,464.62万元和172,120.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9%、32.59%、31.76%和31.34%。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947.35万元、143,842.23万元、123,173.47万元和120,708.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6%、23.29%、20.87%和21.9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确定具体销售意向和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会根据交货日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于产品种类众多、订单数量多，每种设备采购材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大；此外，公司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未来若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或客户订货计划出现变动，或相关原材料市场价值大幅下跌，则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

4、所得税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与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深交所主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

模也逐步增加，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人员规模的增长及异地管理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与业务规模不相适应，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人才密集的特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职对产品质量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但公司若不能保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稳定的发展平台，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虽然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可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若公司因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减小、后续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客户开拓以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经营发展过程中,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三) 并购项目整合风险

公司 2021 年收购鼎力智能,并购完成后,公司保持鼎力智能的独立运营地位,保持原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对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企业文化能否有效融合,对赌期结束后能否有效保持完善激励机制,保持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开拓与维护、订单承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四)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在规划时,虽然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由于中山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导致产业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发行人对中山科瑞定位做出了战略调整,将中山科瑞定位为发行人一个量产基地,而与业务相关的客户开拓、技术研发、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

服务、日常管理任务则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在确定内部转移价格时，中山科瑞留存了较低的利润，从而使得中山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等因素做出。但如果项目产品市场因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陷入衰退，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无法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 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 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

当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 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1,644,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995,913.68 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762,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98,582,920.80 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410,376,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0,584,745.62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等，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3 年-2025 年）

为进一步规划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并已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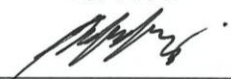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彭绍东

王俊峰

刘少明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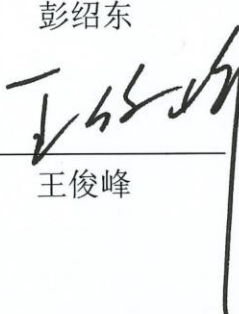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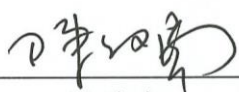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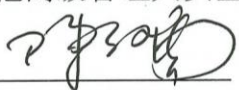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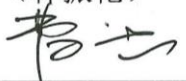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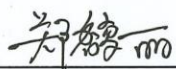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

2025年2月14日

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海燕

李海燕

保荐代表人： 贾伟强

贾伟强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许超

许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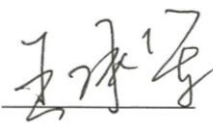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隋晓姣

隋晓姣

邓舒怡

邓舒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5年2月14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440300011139
黄绍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440300190050
范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110100320746
张端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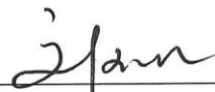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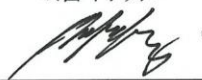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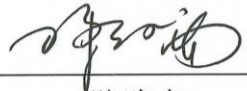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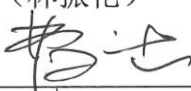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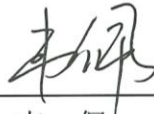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_____ 彭绍东	_____ 刘少明
_____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_____ 王俊峰	_____ 陈路南
_____ 曹广忠	_____ 郑馥丽	_____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慧姬	_____ 杨光勇	_____ 吕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路南	_____ 刘少明	_____  李单单
_____ 李日萌	_____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李日萌

刘少明

李单单

饶乐乐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彭绍东

刘少明

LIM CHIN LOON
(林振伦)

王俊峰

陈路南

曹广忠

郑馥丽

韦佩

全体监事签名：

谭慧姬

杨光勇

吕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路南

刘少明

李单单

李日萌

饶乐乐


 SHENZHEN COLIBRI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followed by a stylized "L" and "M".

PHUA LEE MING

2025年2月14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发挥科研优势，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

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4)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rui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 number "440300226624" is visibl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